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對照表

因應課程規畫表修訂，針對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更動，學生重補修課程，所需之學分抵免對應。

說　明：學分抵免說明詳如下表

	原課程名稱	學分		更動後課程名稱	學分	抵免說明
107 級以前	1. 國文 I 2. 國文 II	3 3	108 級	1. 國語文 I 2. 國語文 II	3 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。
106 級以前	國文 III	3	107 級 108 級	1. 國文 III 2. 國語文 III	2 2	「國文 III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國文 III(2)」或「國語文 III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-人文領域(非外語類)或中國語文領域」課程(2)」課程(2)抵免。 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6 級以前	國文 IV	3	107 級 108 級	1. 國文 IV 2. 國語文 IV	2 2	「國文 IV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國文 IV(2)」或「國語文 IV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-人文領域(非外語類)或中國語文領域」課程(2)」課程(2)抵免。 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7 級以前	1. 進階國文 I 2. 進階國文 II	2	108 級	1. 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 2. 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I	2	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可互相抵免
107 級	國文 I-II	3	112 級	國語文 I-II	2	「國文 I-II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國文 I-II(2)」或「國語文 I-II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-人文領域(非外語類)或中國語文領域」課程(2)」抵免。 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8 至 111 級	國語文 I-II					
107 級	國文 III-IV	2	112 級	中文閱讀與寫作 I-II	2	因應 112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8 至 111 級	國語文 III-IV	2				
107 級	進階國文 I-II	2	112 級	校定選修-多元通識 「中國語文領域」課程	2	**107 級進階國文 I-II(2)或 108~110 級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-II(2)不及格，須先以「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-II(2)」為重補修**，114 學年度開始(含以後)才得以用 校定選修-多元通識「中國語文領域」課程(2)抵免。 因 112 級起課規變動，已無「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-II」課程，若 110 至 111 級復學於 112 級(含)以後，其「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-II」可抵校定選修-多元通識「中國語文領域」課程(2)。
108 至 110 級	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-II	2				
111 級	國語文閱讀與表達 I-II	2				
107 級以前	1. 英文 I 2. 英文 II	3 3	108 級	1. 英語文 I 2. 英語文 II	3 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。
107 級以前	1. 英文 III 2. 英文 IV	3 3	108 級	1. 英語文 III 2. 英語文 IV	3 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6 級以前	進階英文 I	2	107 級 108 級	1. 進階英文 2. 英語閱讀與表達	3 3	原「進階英文 I (2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進階英文(3)」或「英語閱讀與表達(3)」抵免。 ※ 3 學分抵 2 學分(1 門課抵 1 門課)

	原課程名稱	學分		更動後課程名稱	學分	抵免說明
106 級以前	進階英文 II	2	107 級 108 級	無		原「進階英文 II(2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「多元通識人文領域或**英美語文領域**(皆須與英語文相關)課程 (2)抵免。 ※ 2 學分抵 2 學分(1 門課抵 1 門課)
107 級	英文 I -IV	3	108 級	英語文 I -IV	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7 級	進階英文	3	108 級	英語閱讀與表達	3	1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可互相抵免。 2. 「進階英文(3)」不及格，以下二擇一 (1) 重補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(2)」與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V(2)」※4 學分抵 3 學分。 (2) 重補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(2)」或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V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**人文領域**或**英美語文領域**(皆須與英語文相關) 」課程(2)抵免。 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。
108 級 至 111 級	英語文 I	3	112 級	英語文 I	2	「英語文 I 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英語文 I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**人文領域**或**英美語文領域**(皆須與英語文相關) 」課程(2)抵免。 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8 級 至 111 級	英語文 II	3	112 級	英語文 II	2	「英語文 II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英語文 II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**人文領域**或**英美語文領域**(皆須與英語文相關) 」課程(2)抵免。 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
108 級 至 111 級	英語文 III	3	112 級	英文閱讀與寫作 I	2	「英語文 III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(2)」，不足學分(1) 「多元通識**人文領域**或**英美語文領域**(皆須與英語文相關) 」課程(2)抵免。 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
108 級 至 111 級	英語文 IV	3	112 級	英文閱讀與寫作 II	2	「英語文 IV(3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I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**人文領域**或**英美語文領域**(皆須與英語文相關) 」課程(2)抵免。 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
108 級 至 111 級	英語閱讀與表達	3	112 級	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 英文閱讀與寫作 IV	2 2	「英語閱讀與表達(3)」不及格，以下二擇一： 1. 重補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(2)」與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V(2) 」※ 4 學分抵 3 學分。 2. 須重補修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II(2)」或「英文閱讀與寫作 IV(2)」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英語 文相關)課程 (2)抵免。 ※ 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。
107 級(含)以前 108 級~111 級	計算機概論 資訊科技	2	112 級	資訊科技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2 2	因應課程規劃調整，原 107 級以前的「計算機概論(2)」、108 級~111 級的「資訊科技(2)」須重補修「資訊科技(2)」或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(2)」抵免。
107 級(含)以前	體育 IV	2	108 級	無	2	原「體育 IV(2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「多元通識自然領域(體育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

	原課程名稱	學分		更動後課程名稱	學分	抵免說明
107 級(含)以前	體育 IV	2	108 級	健康與護理	2	107 級(含)以前「體育領域」的體育 I-IV 課程，課程規劃變動關係，到 108 級變成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 (開出**體育 I-III** 及**健康與護理**(2))。 考量「健康與護理」與「體育」課程同屬於「健康與體育」領域，故以體育 IV(2)抵免 108 級「健康與護理」(2)，此僅限於因受課程規劃變動影響之學生。
104 級 至 106 級	1. 服務學習 I 2. 服務學習 II	0 0	107 級	服務學習	2	1. 104-106 級「服務學習 I」、「服務學習 II」課程為 0 學分 1 學時 2. 因相關課程抵免無法以單一科目抵免 2 科，為顧全 104-106 級學生權益，同意以志工時數 18 小時抵免「服務學習 I」或「服務學習 II」1 學時的課程。
107 級 至 111 級	服務學習	2	112 級	幸福人生與終極關懷	2	自 112 學年度開始，本校開始推動五年一貫生命教育新系列課程，將原專三「服務學習」(2 學分 2 學時) 於 114 學年度改為「幸福人生與終極關懷」(2 學分 2 學時)。為顧全學生權益，同意可以「服務學習」抵免。
106 級(含) 以前	靈醫人文	1	107 級	靈醫人文	2	1. 「靈醫人文」原為 1 學分之課程 107 級已修改為 2 學分課程，尚不足 1 學分，需補足學分。 2. 原已修過「靈醫人文」1 學分，可另加修人文領域或社會領域 1 門科目，來補足不足之 1 學分。
110 級(含) 以前	歷史	2	111 級	無	0	1. 實施當年，連 3 年暑修會開 2 學分「歷史」提供給學生重補修課程。 2. 可加修一門「多元通識社會領域(歷史或文化相關)」課程(2)抵免。
111 級(含) 以前	數學 III 數學 IV	2 2	112 級	無	0	1. 原「數學 III(2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「多元通識-自然領域(數理相關)或健康生活與自然科學領域(數理相關) 課程(2)」抵免。 2. 原「數學IV(2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「多元通識自然領域(數理相關)或健康生活與自然科學領域(數理相關)課程(2)」抵免。
111 級(含) 以前	物理	2	112 級	無	0	原「物理(2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「多元通識-自然領域(數理相關) 或健康生活與自然科學領域(數理相關)課程(2)」抵免。
111 級(含) 以前	音樂 I 音樂 II	1 1	112 級	音樂	2	原「音樂 I(1)或音樂 II(1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音樂(2)」抵免
111 級(含) 以前	藝術生活 I 藝術生活 II	1 1	112 級	藝術生活	2	原「藝術生活 I(1)或藝術生活 II(1)」不及格，須重補修「藝術生活(2)」抵免

補充：112 級開始因課程規劃表變動，延修生、復學生或其他高年級「音樂 I-II 同時不及格，同意重修「音樂(2 學時)」抵免「音樂 I(1 學時)+音樂 II(1 學時)=2 學時」，藝術生活 I-II 比照辦理。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

115.03.09 版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 TEL:03-9897396#550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